

## 投保人須知

一、網路投保，係要保人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輸入要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後，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

### 二、契約終止及其限制。

說明：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保險契約，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保險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詳保單條款)

### 三、保險責任始期。

說明：保險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或躉繳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或躉繳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或躉繳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保險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或躉繳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詳保單條款)

### 四、保險費的交付

說明：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保險公司交付，並由保險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

倘繳費方式為定期繳者，若要保人未按保險契約所載繳費方式及日期依約定交付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得視同要保人停止定期繳納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約定，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且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向保險公司申請恢復原定期繳納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約定。

要保人除依第一項約定交付保險費外，亦得於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或躉繳保險費後，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提出書面申請並經保險公司同意，向保險公司所在地或指定方式交付約定外之保險費，每次繳交保險費金額限制請依保單條款規定。

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交付限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為之。

(詳保單條款)

### 五、保險單借款、契約效力的停止。

說明：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九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保險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

(詳保單條款)

六、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並以足資證明投保意願之方式表示同意，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七、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

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八、本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說明：

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適用於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壽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1、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2、國內壽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3、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4、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 **九、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因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先向保險業提出申訴，保險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訴人；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保險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申訴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十、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附註：本投保人須知僅供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 要保書填寫說明

### 一、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受益人姓名；要保事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同意事項等。

### 二、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以足資證明投保意願之方式表示同意。

### 三、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四、要保書上的「年齡」如何計算？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真實出生年月日填明在要保書。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的加算一歲。

### 五、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一)須填寫下列地址：

- 1.要保人(被保險人)住所/戶籍地址。
- 2.要保人(被保險人)聯絡地址。
- 3.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
- 4.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通知方式。

(二)重要性：

為維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身故受益人之權益，請務必正確填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身故受益人地址，以便保險公司送達各項文件。地址如有變更時，請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倘未為地址變更通知、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或所留聯絡方式通知。

### 六、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

- 1.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 2.申請契約變更。
- 3.申請保險單借款。
- 4.終止契約。

(二)義務：

- 1.繳納保險費。
- 2.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 3.告知義務。

### 七、什麼是「受益人」？

(一)所謂「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受益人通常除有請求保險金之權利外，並可基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代繳保險費。

(三)受益人之義務則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通知保險公司。

#### 八、受益人怎麼指定？

- (一)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二)保險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詳保單條款)

#### 九、什麼是「保單紅利」？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 十、保險費繳付的方法有幾種？

保險費之交付方式分為定期繳及躉繳兩種方式，保戶可視個人之經濟狀況及需要作選擇。採用定期繳者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事後仍可申請變更。

#### 十一、什麼是「主契約」或「主約」？

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單獨購買之保險商品，該商品通稱為主契約或主約。

#### 十二、要保書還有什麼附件？

除了要保書本身之外，尚有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契約條款樣本、投保人須知、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附件，提供給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填寫要保書參考。

#### 十三、對要保書有任何疑問時，該怎麼辦？

請洽保險公司免費服務電話詢問。電話號碼為 0800-020-060。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